

康健人壽 從齒滿意

定期保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從齒滿意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0.01.01 康健(商)字第 1100000005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12DM016

2022.01.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系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康健人壽從齒滿意定期保險_DEB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多元牙齒防護網，保障含牙冠或假牙裝設、植牙等，補強全民健保缺口，幫您減輕負擔。

商品特色 2

保障範圍完整，無論係因蛀牙、牙周病或意外造成，皆有保障。
保險期間內不幸身故，提供身故保險金補貼喪葬費用。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活動義齒保險金	被保險人發生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裝設活動義齒時，康健人壽按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依保險金額之兩倍，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 康健人壽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以一次活動義齒為限。
固定義齒保險金	被保險人發生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裝設固定義齒時，康健人壽按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依拔牙顆數乘以保險金額之兩倍，給付「固定義齒保險金」。 康健人壽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固定義齒保險金」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固定義齒者，不在此限。
植牙保險金	被保險人發生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接受植牙時，康健人壽按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依該拔除牙齒位置所接受之植牙顆數乘以保險金額之四倍，給付「植牙保險金」。 康健人壽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植牙保險金」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接受植牙者，不在此限。
牙冠保險金	被保險人發生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裝設牙冠時，康健人壽按裝設牙冠發生之保單年度，依裝設牙冠之顆數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牙冠保險金」。 康健人壽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牙冠保險金」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不在此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

	分擔其責任。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保單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多重處置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已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已申領過「牙冠保險金」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若於已裝設牙冠之牙齒位置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拔牙而致缺齒且於拔牙位置接受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或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康健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李先生50歲投保「康健人壽從齒滿意定期保險」，繳費15年保障15年，保額10,000元，年繳保險費11,652元(月繳1025元)。

總理賠金額
NT\$ 32萬3千



提醒

-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 康健人壽從齒滿意定期保險保障內容包括壽險與健康險。
- ▶ 繳費期間 15 年/保障期間 15 年期。
- ▶ 上述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費率，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 被保險人於已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已申領過「牙冠保險金」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若於已裝設

- 牙冠之牙齒位置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拔牙而致缺齒且於拔牙位置接受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或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康健人壽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
- 同一保單年度內，固定義齒、植牙、牙冠各項給付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活動義齒最高理賠一次為限。
 - 除外責任：
 - 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拔牙或裝設牙冠者，康健人壽不負給付牙齒相關保險金的責任：
 -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
 -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3. 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康健人壽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三. 其他詳細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所載。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6%，最低 3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或網站 (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從齒滿意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0 日曆年度 i=0.81%）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5 年，保障 15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5	20	35	55
第 5 保單年度末	0.4%	1.4%	6.4%	0.2%	0.5%	3.4%
第 10 保單年度末	0.3%	0.9%	4.5%	0.1%	0.4%	2.4%
第 15 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